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 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主要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3)应收账款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4)阜平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中。

(5)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包括已发项目现场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已完善并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在产品全面盘点;正在实施飞书系统,以完善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

(6)已与客户签订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的处置合同,正在陆续进行产品交付。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5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责任,深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让股东沉浸式体验金顶云海、冰雪温泉、禅茶雅韵等核心文旅资源,直观感受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峨眉山A”)“科技+文化+生态”的发展魅力,公司将开展2025年“峨眉山A”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活动主题

一路有你 感恩同行——2025“峨眉山A”股东回馈活动

三、活动对象

活动期间,持有“峨眉山A”(股票代码:000888)股票500股及以上的个人股东(每次可携2名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每家法人股东可指定5名代表)。

四、活动内容

(一)门票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峨眉山景区进山门票免票回馈;个人股东的随行家属享受峨眉山景区进山门票成人票当期执行价5折优惠。

(二)索道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免费乘坐万年索道回馈;个人股东的随行家属享受万年索道成人票当期执行价5折优惠。

(三)酒店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以下酒店住宿专享优惠(挂牌价2折起)。

1.红珠山宾馆住宿挂牌价2.3-5折。
2.峨眉山大酒店住宿挂牌价2.2-5折。
3.峨眉山温泉饭店住宿挂牌价2.8-5折。
4.金顶大酒店住宿挂牌价4-5折。
5.雷洞坪星空营地住宿挂牌价5-7折。
6.万年山居住宿挂牌价4-5折。
7.成都峨眉雪芽大酒店住宿挂牌价2.5-3.5折。
8.成都峨眉山饭店住宿挂牌价2.8-5折。
9.雅林茶轩住宿挂牌价2-4折。

(四)温泉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温泉免费回馈;个人股东的随行家属享受温泉成人票挂牌价4-5折优惠。

1.红珠山森林温泉成人票优惠价128元/人(挂牌价268元/人,网络价138元/人)。
2.峨眉山温泉饭店灵秀温泉成人票优惠价118元/人(挂牌价248元/人,网络价138元/人)。
3.峨眉山大酒店瑜伽温泉成人票优惠价68元/人(挂牌价168元/人,网络价98元/人)。

(五)滑雪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免费滑板滑雪回馈(1小时/人/天);个人股东的随行家属享受滑板滑雪5折优惠(60元/小时)。

(六)茶叶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峨眉雪芽专享产品“买一送一”优惠。

(七)文创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享受“峨眉记忆”文创产品零售价8.5折优惠。

五、参与方式

(一)线上参与

1.参与平台:门票、索道、酒店、温泉采用线上参与方式,茶叶产品也可通过线上购买。“峨眉山旅游官方平台”(识途旅游网小程序)为线上唯一参与平台。

2.参与方式

线上购买:微信登录“峨眉山旅游官方平台”小程序,进入“峨眉山A股东回馈专区”,选择所需门票、索道票、酒店、温泉、茶叶相关产品,获取“零元票”或按专属折扣下单支付。

线下核验:

(1)验证材料:个人股东凭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账户持股盖章证明、股票交易软件持仓界面等);法人股东凭券商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账户持股证明资料(盖章)及授权委托书指定不超过5名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上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

(2)门票: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至景区门票检票口,股东出示“证明”及订单,核验后通行(如未提供以上证明,将按景区门票销售价补差额)。

(3)索道: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至万年索道检票口,股东出示“证明”及订单,核验后通行(如未提供以上证明,将按万年索道票销售价补差额)。

(4)酒店: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至酒店前台出示“证明”及订单,核验后办理入住(如未提供以上证明,将按酒店销售价补差额)。

(5)温泉: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至温泉前台出示“证明”及订单,核验后办理手续(如未提供以上证明,将按温泉销售价补差额)。

(二)线下参与

1.滑雪: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和法人股东代表,至雷洞坪滑雪场售票窗口出示“证明”,按“充值-游玩-减免”的方式参与。

2.文创: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或法人股东代表,至“峨眉记忆”文创直营店出示“证明”,按股东专享折扣现场购买。

3.茶叶:个人股东(及随行家属)或法人股东代表,至“峨眉雪芽”茶叶直营店出示“证明”,按股东专享折扣现场购买。

六、活动解释权

活动解释权归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七、咨询电话

(一)旅游服务专线:400-8196-333

(二)股东服务专线:0833-5544568(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八、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35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09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7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2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49%;反对票3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44%;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4%;反对票3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2%;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96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46%;反对票3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39%;弃权票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89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9%;反对票3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弃权票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2%。

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5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74%;反对票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7%;弃权票1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8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7%;反对票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6%;弃权票1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2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741%;反对票4,4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34%;弃权票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42%;反对票4,44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48%;弃权票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69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15%;反对票4,52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26%;弃权票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58%;反对票4,52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24%;弃权票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0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49%;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84%;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02%;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13%;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5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51%;反对票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09%;弃权票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7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75%;反对票1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6%;弃权票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9%。

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6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568%;反对票4,53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58%;弃权票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64%;反对票4,53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29%;弃权票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6%。

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0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49%;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84%;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02%;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13%;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李丹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15: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黄海鹏简历

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海鹏先生的《辞职申请》,黄海鹏先生由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海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黄海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黄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3人,代表股份245,896,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00,01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5人,代表股份45,877,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62人,代表股份55,896,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01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55人,代表股份45,877,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7%。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裴昕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5,58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9%;反对2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183%;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5,584,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9%;反对2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5,54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0%;反对3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52%;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5,542,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5%;反对3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7%;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5,54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3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60%;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5,548,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4%;反对3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裴昕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0	华之杰	2025/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使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在邮件或信函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邮箱:zqb@huajie.com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荆继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